

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侯建住保催〔2026〕7号

催告函

傅子妹：

就你户承租的位于闽侯县甘蔗街道滨江苑B区3#1607有关事宜，我局已于2025年7月10日对你作出《住房保障行政决定书》（侯建住保决〔2024〕7号），责令你按照规定的标准补缴至2022年9月30日的房屋使用费2736.1元。但你至今仍未履行上述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等规定，特书面催告你户：请你户自收到本催告函之日起10日内补缴至2022年9月30日的房屋使用费2736.1元（补缴事宜请直接向闽侯县房地产开发公司缴纳）。

若你逾期不履行补缴租金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

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3月31日

